

天主教輔仁大學附設醫院

文件名稱	共同實驗室感染性廢棄物處理流程	權責單位	醫學研究部	頁碼/ 總頁數	1/1
文件編號	D-7100-30007	版次	1	修制訂日期	112/02/20
				檢視日期	115/02/12

112 年 02 月 20 日 111 學年度第 2 次共同研究室管理小組會議通過
115 年 02 月 12 日依級單位主管核定通過（文件編號）

一、固態廢棄物：

（一）未接觸菌株或細胞株等耗材：

以一般垃圾袋盛裝，不需滅菌。依一般廢棄物垃圾分類處理。

（二）接觸生物性材料之可燃性廢棄物：

以耐熱之感染性廢棄物袋子盛裝及滅菌，藉滅菌帶確認完成滅菌後，貼上非感染性廢棄物標籤。依一般廢棄物垃圾分類，配合學校醫學院實驗室廢棄物儲存及清運方式清運。

（三）不可燃感染性廢棄物：

1. 廢棄之針頭、針筒及具感染性之刀片、縫合針及玻璃材質之培養皿、試管、試玻片等。以尖銳廢棄物專用塑膠桶盛裝。
2. 其他依行政院環保署「有害事業廢棄物認定標準」規定屬不可燃感染性廢棄物者。以耐熱之感染性廢棄物袋子盛裝。
3. 張貼感染性廢棄物標籤，配合學校醫學院感染性廢棄物儲存及清運方式清運。

二、液態廢棄物：

實驗過程中所使用或產生之血液、體液及培養感染性細胞、組織、微生物等廢液及相關液態生物製品等，以 10% 漂白水滅菌後，配合學校醫學院感染性廢棄物儲存及清運方式清運。